

□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 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產生或因倚賴 等內容 引致的任何損 □ 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業務最 □ 情況

□ 購 HATLEN INVESTMENT 及 認購 普羅達克森水務股份

□ 購 HATLEN INVESTMENT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賣方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康達投資 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 讓 康達投資同意收購由 Hatlen Investment 配發及發行的所有 份，代價為人民幣 39,595,000 元。

認購 普羅達克森水務股份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康達投資以總代價 270,000 港元 購由普羅達克森水務發行的 110 份，且康達投資、普羅達克森水務其他 東與普羅達克森水務就規範普羅達克森水務的 東權利及義務 立 東協議。

於買賣協議及 東協議完成後，康達投資將分別持有普羅達克森水務及 Hatlen Investment 約 1.09% 及 100% 權益，並控制 □ 田公司 50.30% 權益。

本公司作出本公告旨在知會本公司 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料及業務發展。

■ 購HATLEN INVESTMENT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列如下：

■ 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訂約■：

(1) 賣方：湯梅；及

(2) 買方：康達投資(■港)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核後所深知、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

- (3) 當於約人民幣11,878,000元的港元等值 額須由康達投資於(a)目標資產及關資料移交予康達投資 康達投資與賣方簽署資產移交備忘錄(「資產移交備忘」)；(b)賣方清償 田公司的債務(康達投資與賣方已 同同意~~省~~除)；及(c)康達投資取得 田公司的實際控制權 康達投資的代表獲 田公司的董事會 任為總經理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
- (4) 當於約人民幣6,731,150元的港元等值 額須由康達投資於賣方完成資產移交備忘所要求的整改(有)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及
- (5) 當於約人民幣1,187,850元的港元等值 額須由康達投資於康達投資完成 田公司50.3% 權的工商 手續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先決 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由(其中 括)康達投資與賣方簽立 東協議；
- (2) 康達投資須完成對Hatlen Investment及 田公司的初步 審查；
- (3) Hatlen Investment及 田公司的財務狀況、法律、業務或營運並無出現 不利變動；
- (4) 於買賣協議完成時並無不真實、不正確或 導成份的資料；
- (5) 康達投資及賣方不 據任何法律、規例、上市規則或其他規例取得所有必要的批 、 可及授權；
- (6) 康達投資須於簽立買賣協議後1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提供變更Hatlen Investment 權架構的一切所需資料， 賣方須於簽立買賣協議後30個營業日內完成變更Hatlen Investment的100% 權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 (7) 康達投資於移交目標資產及 關資料期間並無發現Hatlen Investment的其他債務(康達投資與賣方已 同同意~~省~~除)；及
- (8) 賣方須於簽立資產移交備忘後90個營業日內完成資產移交備忘所要求的整改。

認購普羅達克森水務股份

康達投資 購及普羅達克 水務向康達投資配發及發行110 份，佔普羅達克 水務所配發及發行經擴 份總數約1.09%。康達投資、普羅達克 水務其他 東與普羅達克 水務其後 立 東協議，主要 款載列 下：

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訂約：

(1) Hatlen Import & Export Limited；

(2) 沈毅斌(同Hatlen Import & Export Limited統稱「普羅達克森水務其他股東」)；

(3) 康達投資(港)有限公司；及

(4) 普羅達克 (亞洲)水務控 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 後所深知、 悉及確信，普羅達克 水務其他 東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 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主要事項

普羅達克 水務的業務

普羅達克 水務的業務須以符合其最佳利益並按穩定商業 利原則進行，以產生最 可實現持續溢利以供分派。

任普羅達克 水務董事

各普羅達克 水務 東有權不時提名一(1)名人士獲 任為普羅達克 水務的董事。

讓及配發普羅達克 水務 份

受限於下列 件，在未經普羅達克 水務不時的所有其他 東書面同意下，普羅達克 水務 東不得出售、 讓或以其他方式放 任何普羅達克 水務 份的合法或實益所有權或任何其他權益：

(i) 倘 東欲出售、 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普羅達克 水務任何 份，其他 東將享有 先購買權；及

(ii) 倘普羅達克 水務擬進一步配發或發行 股份，普羅達克 水務已有 股東將享有 優先購買權。

息／分派

普羅達克 水務所產生任何損益將由普羅達克 水務的 股東 據彼等各自所佔權按比例攤分。

於 股東協議日期，普羅達克 水務持有 莆田公司30% 權益。於上 股東協議及買賣協議完成後，康達投資將最終收購 莆田公司合 50.3%控 權益， Hatlen Investment及 莆田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併 本集團內。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及營運污水處理 設施。

有關HATLEN INVESTMENT、普羅達克森水務及莆田公司的資料

Hatlen Investment及普羅達克 水務均主要從事投資控 業務。

莆田公司主要在福建省 莆田市從事營運污水處理 設施，每日總處理 量為160,000噸。

訂立買賣 協議及股東 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策略為物色合適投資機會以 直接或間接收購擁有污水處理廠且在提供穩定回 報上 備良 前景及潛力的公司。 訂立買賣協議及 股東協議將有助擴展本集團在中國的污水處理業務以及拓闊其收益及溢利來源，從 而令本集團受惠。

董事 認為， 購普羅達克 水務 股份以及收購Hatlen Investment及 莆田公司、買賣協議及 股東協議項下 款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建基於一般商業 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 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有所指外，下列彙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tlen Investment」	指	Hatlen Investment (Aus.) Pty Ltd，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在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
「康達投資」	指	康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及台灣
「普羅達克水務」	指	普羅達克（亞洲）水務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田公司」	指	普羅達克（田）水處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湯梅與康達投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Hatlen Investment的100% 權

「股東協議」	指	普羅達克 水務其他 股東、康達投資與普羅達克 水務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立的 股東協議，以規範彼等各自於普羅達克 水務的權利及義務
「賣方」	指	湯梅，屬個別人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為 Hatlen Investment 的唯一 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 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 士、顧衛平先生及王立彤先生，非執行董事 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 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